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7032 债券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镇江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70号),同意本行镇江分行开业。

镇江分行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88-8号大观天下小区25幢101室。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公司51,996,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外本次被继续司法冻结的股份为51,996,6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02执170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222-3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996,672	100%	6.10%	否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51,996,672	100%	6.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董事席位。中国海外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2021年8月16日由于其他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本次股份继续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694.81	72,538.88	41.57
营业利润	6,377.99	5,102.85	24.99
利润总额	6,332.86	4,975.57	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2.78	6,023.52	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9.12	3,816.38	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85	0.3342	2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32%	上升0.8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283.83	182,479.61	5.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747.00	142,542.44	5.76
股本(元)	180,223,454.00	180,223,45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6	7.91	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94.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42.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9.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30%。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提升,国内网络安全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21年以来,公司实施了“三维互锁”机制,优化营销策略、业务线、销售线、行业线通力协作,提高了综合性项目攻坚和服务能力,公司在产品线扩充、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逐步释放效果,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57%,主要系公司在组织架构优化、产品线丰富、销售能力强化、研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效果。2021年,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及国外市场,主营业务实现良好增长,市场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带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因上年同期基数较小,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36.85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85.68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如剔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28.46万元,同比增长52.3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70,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7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寇日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佳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70,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70,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46,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的议案	11,246,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爽、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2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的告知函,其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相关情况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2.6亿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20%)、共青城健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健行”)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1.3亿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10%)、德清承天江旅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天投资”)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0.8亿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6.1538%)、杭州开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开耀”)将其持有的0.8亿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6.1538%)转让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上述股权转让后江西国控持有江旅集团的股权比例从34.6539%增至76.96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江旅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控	45,050	34.6539%	100,050	76.9615%
2	阳光资产	26,000	20%	0	0
3	共青城健行	13,000	10%	0	0
4	承天投资	8,000	6.1538%	0	0
5	杭州开耀	8,000	6.1538	0	0
6	共青城众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6.9231%	9,000	6.9231%
7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950	16.1153%	20,950	16.1153%
合计		130,000	100%	130,000	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控仍为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江西国控的控股单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决定选举李琦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琦女士简历如下:

李琦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昆明鼎盛化工厂。2002年7月加盟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集团及下属公司任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审计部项目经理等职务。李琦女士在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李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曙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曙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王曙光、戚淦超、赵凤高;其中王曙光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贾红兵、严宁荣、戚淦超;其中贾红兵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潘俊、贾红兵、路国平;其中潘俊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宁荣、潘俊、赵凤高;其中严宁荣为召集人。

上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戚淦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吴兴才先生、潘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兴才先生、潘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吴兴才先生、潘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简历:

王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宝应县地方工业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戚淦超先生持有本公司670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戚淦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2021年7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赵凤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获“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汽集团零部件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路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兼职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兼职教授;泽河股份、宝胜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课程负责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高级财务会计》课程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路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生,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企事业单位财务顾问。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宁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中小企业民法典讲师团专家,宁波市法治督察员,宁波市首批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中国(宁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家委员,具有国家高级经营师、刑事技术工程师、婚姻家庭高级咨询师等技术职称,严宁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红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学后备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160余篇,其中SCI/EI 50余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授权专利13件。编写了《高分子材料学》、《橡胶材料学》、《高分子化学导读与题解》教材及专著,多次获得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教学成果奖。现为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贾红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常州宝马集团主办会计,常州山常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金坛柴油机总厂财务部部长、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吴兴才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无锡鼎红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技术总管、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用总经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聘请戚淦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总经理戚淦超先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也未对该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于2021年7月21日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公司拟聘请戚淦超先生为总经理,戚淦超先生被上海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未满36个月,存在以上情形。另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3“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现将继续聘请戚淦超先生为总经理的理由说明如下:

一、戚淦超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戚淦超先生是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戚淦超自2011年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供应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分管销售、供应、生产、证券部的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全部经营的总经理,其熟悉公司整体经营,同时在公司未来方向的发展和市场开发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如果不能续任公司的总经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戚淦超先生是实际控制人、前任董事长戚建国之子,其与其父母直接和间接其持有公司超过6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及夫人范小凤已经退休,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戚淦超先生将代表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的管理,续任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经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

三、戚淦超先生受到纪律处分的事由系其个人原因,不涉及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错误、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改正,此后一直能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工作,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尽其努力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带领技术人员改善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做好成本管控,特别是在燃油车市场份额逐步减少、新能源车蒸蒸日上的时期,带领销售人员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在规划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戚淦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聘请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四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范小友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范小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小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简历):

范小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初中学历。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范小友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公告编号:2022-01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用总经理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用总经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2-009),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 更正前: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聘请戚淦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更正后: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聘请戚淦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方科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8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8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方正科技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信息产业	指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信产集团	指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重整主体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	指	作为本次平安人寿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其中一个环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取得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6,333,368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6,333,368股股份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组交所	指	组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8
法定代表人	田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B36N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产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8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10-82529807
传真电话	010-825298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息产业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产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成为方正信息产业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和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28.503%、和14.99%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过户后,方正信息产业的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平安人寿及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将分别通过设立的SPV、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分别持股新方正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成为方正信息产业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和平安集团将成为方正信息产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方正信息产业亦将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新方正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法定代表人	鲁俊
注册资本	7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B3E6N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